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比較，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錄得綜合虧損淨額。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預期虧損主要由於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Vastwood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結欠或招致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以及其附屬公司而確認虧損約港幣50,000,000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